

共青团信阳师范学院委员会文件

信院青字〔2023〕3号



关于评选信阳师范学院 2022 年度 “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优秀共青团员”、 “优秀共青团干部”的通知

各学院(书院)团委:

2022 年度, 我校各级团组织和广大团员青年、团干部在学校党委及上级领导的带领下, 不断开拓创新, 推动改革再出发, 各项工作取得了新的成绩。根据团章有关规定, 共青团信阳师范学院委员会决定, 在 2023 年“五四”期间集中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进行表彰。现将评选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评对象和要求

(一) 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

参评资格: 成立满 1 年(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 本年度述职评议考核应为优秀, 团支部本年度对标定级为四星级及以上。近 5 年获得过“河南省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及以上荣誉的集体, 不再参加此次评选。

参评条件：

1. 政治建设好。注重加强团员政治教育和青年思想政治引领，组织团员青年认真学习党的科学理论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引导团员青年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组织基础好。按期换届，班子配备齐整，政治强、业务精、作风实，管理严格。组织建设规范、团情底数清晰，发展团员程序严、质量高，“三会两制一课”和主题团日等组织生活规范落实，团员教育管理经常，“青年之家”等阵地作用发挥较好。党建带团建制度落实有力，党团队伍衔接顺畅，推优入党效果明显。落实全团抓基层、全团抓学校工作部署，深化共青团基层改革力度大、有成效。

3. 联系服务好。密切联系团员青年，积极向党组织和有关方面反映、推动解决青年利益诉求。围绕团员青年在成长发展、创新创造、志愿服务、济困助学、就业创业、岗位建功、实践教育等方面的现实需求，提供有效服务，形成社会功能，团员青年参与度高、获得感强。

4. 作用发挥好。组织团员青年围绕国家重大战略、本单位党的中心任务和突发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急难险重新”工作创先争优、积极奉献，充分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团员模范

带头作用突出，服务大局成效好，党组织、社会对共青团工作评价高。

（二）优秀共青团员

参评资格：重点从未满 28 周岁（1995 年 4 月 30 日以后出生）的团员（不含保留团籍的中共党员，不含专职团干部）中评选。团龄 1 年以上（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2017 年以后入团的须有全国统一的发展团员编号；2022 年度教育评议结果为“优秀”等次（需提供智慧团建系统教育评议证明）；志愿服务时长年度不少于 20 小时（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年满 18 周岁（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的原则上应已向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

参评条件：

1. 理想远大、信念坚定。带头学习党的科学理论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大力弘扬爱国主义精神。

2. 刻苦学习、锐意创新。带头立足岗位、苦练本领、创先争优，热爱劳动、刻苦学习、崇尚实干，努力成为行业骨干、青年先锋，业务能力和工作实绩突出，团结带动青年作用明显。

3. 敢于斗争、善于斗争。带头迎难而上、攻坚克难，做到不信邪、不怕鬼、骨头硬，勇于和不良言行作斗争，积极传播青春

正能量，维护民族团结和国家安全。

4. 艰苦奋斗、无私奉献。带头站稳人民立场，脚踏实地、求真务实，吃苦在前、享受在后，参与志愿服务、社会实践、社区报到等社会活动表现突出。

5. 崇德向善、严守纪律。带头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树立集体主义思想，严格遵纪守法，严格履行团员义务、正确行使团员权利，努力完成组织分配的工作。

（三）优秀共青团干部

参评资格：优秀共青团干部重点从基层团组织中的专职、挂职、兼职团干部。专职团干部（老师）：从事团的工作不少于1年且目前仍从事团的工作；挂职团干部（老师）：从事团的工作不少于1年（截至2023年4月30日）（近3年获得过信阳师范学院优秀共青团干及以上荣誉的，不再参加此次评选）。兼职团干部（学生，含保留团籍的中共党员）：从事团的工作不少于1年（截至2023年4月30日）。

参评条件：

1. 政治上强。对党忠诚，具有较强的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在大是大非面前头脑清醒、立场坚定，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思想上强。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带头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

3. 能力上强。注重提高青年群众工作本领，带头向书本学习、向实践学习、向青年学习，勤于思考钻研，善于开展理论政策宣讲和思想引领，善于把握青年脉搏、组织发动青年。

4. 担当上强。自觉践行群众路线、树牢群众观点，心系广大青年，带头密切联系青年、热心服务青年、反映青年呼声，带头反对机关化、行政化、贵族化、娱乐化，从严从实推动工作、实绩突出。

5. 作风上强。热爱党的青年工作，坚持担当实干，善于改革创新，勇于到艰苦环境和基层一线去担苦、担难、担重、担险，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勇于改革创新，面对“急难险重新”任务冲锋在前、迎难而上，对错误言行和不良习气敢于坚持原则、坚决斗争。

6. 自律上强。带头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和团中央“六条规定”精神，遵纪守法、廉洁自律，勇于开展自我批评，自觉接受组织和团员青年的监督，党组织放心、青年满意。

（四）破格评选

先进个人典型等在重大任务或重大斗争中表现特别突出的，可以个别破格推荐参评。破格申报数量不超过申报总数的 10%。

(五)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单位团组织及个人不得推荐参评

1.近2年内团组织被党组织、上级团组织给予通报批评等组织处理的；

2.近2年内团组织负责人被党组织、上级团组织给予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的；

(3)近2年内有违背社会主义道德或公序良俗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4)近2年内单位或个人有违法违纪行为受到处罚并在影响期之内，或正在被执法执纪部门调查处理的；

三、名额分配

五四红旗团支部不超过团支部总数的10%；优秀共青团干部不超过团员青年总数的2.5%；优秀共青团员不超过团员青年总数的4%。具体名额分配见附件1。

四、工作要求

1. 突出政治标准，确保人选过硬。各学院（书院）在人选推荐工作中要提高政治站位，严格对照申报条件，严把人选政治关、品行关。要对推荐对象进行全面了解，坚持实事求是和群众路线相结合，坚持把“评优”与平时“创先进”紧密地结合起来，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讲究质量，防止走过场和轮流“坐庄”的不良现象。

2. 坚持依规推荐，确保程序严格。各学院（书院）要坚持“公

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评选过程中做到条件标准公开、程序办法公开、评选结果公开，经团支部进行民主推荐，所在学院（书院）团委审核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将推荐名单报送至校团委。

3. 按时报送材料，确保工作进度。各学院（书院）要指导申报组织和个人认真填写相关材料，于4月27日17:00前将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申请表、汇总表以及支撑材料电子版以学院（书院）为单位发送至xysytwzzb@126.com。申报材料纸质版（加盖公章）送至逸夫楼A座214办公室，汇总表中应对申报对象进行排序，所上交的申请表顺序应与汇总表顺序一致。申报材料用普通A4纸黑白双面打印。校团委将按照评选条件严格审核，对于各学院（书院）报送对象不符合条件的、材料不全的，视为自动放弃，不予补报。

附件：

1. 信阳师范学院“两红两优”评选名额分配表
2. 信阳师范学院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申报表
3. 信阳师范学院优秀共青团员申报表
4. 信阳师范学院优秀共青团干部申报表
5. 信阳师范学院“两红两优”评选汇总表

共青团信阳师范学院委员会

2023年4月20日

附件 1

信阳师范学院“两红两优”评选名额分配表

序号	院系	团员总数	团支部总数	优秀共青团员	优秀共青团干部	五四红旗团支部
1	马克思主义学院	663	14	26	16	1
2	法学与社会学学院	553	12	22	13	1
3	文学院	1226	22	49	30	2
4	数学与统计学院	1206	25	48	30	2
5	物理电子工程学院	1035	24	41	25	2
6	化学化工学院	1277	27	51	31	2
7	外国语学院	987	28	39	24	2
8	生命科学学院	912	24	36	22	2
9	地理科学学院	1015	22	40	25	2
10	建筑与土木工程学院	592	12	23	14	1
11	计算机与信息技术学院	1235	27	49	30	2
12	旅游学院	482	12	19	12	1
13	商学院	1276	27	51	31	2
14	体育学院	469	11	18	11	1
15	教育科学学院	1062	23	42	26	2
16	美术与设计学院	719	15	28	17	1
17	音乐与舞蹈学院	607	13	24	15	1
18	历史文化学院	893	22	35	22	2
19	传媒学院	816	17	32	20	1
20	国际教育学院	1632	40	65	40	3
21	教师教育学院	587	12	23	14	1
22	医学院	114	2	4	2	1
23	淮河校区致学书院	1257	23	50	31	2
24	淮河校区崇实书院	970	20	38	24	2
25	研究生处	1502		40	30	0
	合计	21586	474	853	525	40

注：团支部总数不包含 22 级团支部。

附件 2

信阳师范学院“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申报表

团（总）支部全称						
所在单位全称 (仅团支部填写)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本级是否已登录“智慧团建”系统						
2022 年是否开展基层团组织规范化建设工作 (包括团组织整理整顿、对标定级等) (仅团委填写)						
工 作 情 况	现有团员总数		2022 年发展团员数			
	2022 年应收团费		2022 年实收团费			
	是否开展对标定级 (仅团支部填写)		对标定级等次 (仅团支部填写)			
	2022 年执行“三会 两制一课”情况	团支部大会召开次数 (仅团支部填写)		是否开展团员教育评议 (仅团支部填写)		
		团支部委员会会议 召开次数 (仅团支部填写)		是否开展团员年度团籍注册 (仅团支部填写)		
		团小组会召开次数 (仅团支部填写)		开展团课次数 (仅团支部填写)		
	2022 年推 优入党	推荐优秀团员 作为入党积极分子人数		其中：被党组织确定为入党 积极分子数		
推荐优秀团员 作为党的发展对象人数			其中：被党组织确定为党的 发展对象数			
校 级 及 以 上 荣 誉 情 况 近 五 年 获 得	<p>(2017 年 1 月 1 日以后，不含 2022 年。所获荣誉以政治类荣誉为主，填 3-5 项；省、市级其他部门表彰的综合类荣誉，如先进集体等可纳入。)</p> <p>x 年 x 月 被 xx 评为 xx</p>					

<p>青年参与情况及取得的效果 年度开展的主要活动和</p>	<p>(重点围绕提升团的“三力一度”，突出重点，简明扼要，不超过 500 字。后另附 2000 字事迹材料。)</p>		
<p>院级团组织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院级党组织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校团委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3

信阳师范学院“优秀共青团员”申报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学 历	
入团时间		职 务		联系电话	
学院(书院)名称					
身份证号				发展团员编号 (2017年后入团需填写)	
是否成为注册志愿者		注册时间		累计志愿服务时长	2022年度志愿服务时长
近五年教育评议结果(等次: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2022年度应为优秀等次)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家庭主要成员					
姓名	与本人关系	工作单位			职务
学习 和 工作 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从小学填起,包括出国留学、进修等经历)</p> x年x月—x年x月 在xx小学上学 担任xxx x年x月—x年x月 在xx中学上学 担任xxx x年x月—x年x月 在xx大学上学 担任xxx x年x月—x年x月 在xx单位工作 担任xxx				
近五年 以上 获得 校级 及以上 荣誉 情况 及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17年1月1日以后,不含2022年。所获荣誉以政治类荣誉为主,填3-5项。省、市级其他部门表彰的综合类荣誉,如三好学生、先进个人等可纳入。)</p> x年x月 被xx评为xx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简要事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围绕参评条件，突出重点，简明扼要，不超过 500 字。后另附 2000 字事迹材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院级团组织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 章）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院级党组织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 章）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校团委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 章） 年 月 日</p>		

说明：2017 年 1 月 1 日以后入团的，需要填写发展团员编号。

附件 4

信阳师范学院“优秀共青团干部”申报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学 历	
学（书）院				职 务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担任团干部年限		团干部类型	
2022 年度本人所属团组织述职评议考核综合评价等次 (等次：好、较好、一般、差)					
工作简历	<p>(从小学填起，包括出国留学、进修等经历)</p> <p>x 年 x 月—x 年 x 月 在 xx 小学上学 担任 xxx</p> <p>x 年 x 月—x 年 x 月 在 xx 中学上学 担任 xxx</p> <p>x 年 x 月—x 年 x 月 在 xx 大学上学 担任 xxx</p> <p>x 年 x 月—x 年 x 月 在 xx 单位工作 担任 xxx</p>				
从事团工作经历	<p>x 年 x 月—x 年 x 月 在 xx 单位工作 担任 xxx</p> <p>x 年 x 月—x 年 x 月 在 xx 单位工作 担任 xxx</p>				
近五年获得校级及以上荣誉情况	<p>(2017 年 1 月 1 日以后，不含 2022 年。所获荣誉以政治类荣誉为主，填 3-5 项。；省、市级其他部门表彰的综合类荣誉，如先进个人等可纳入。)</p> <p>x 年 x 月 被 xx 评为 xx</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简 要 事 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围绕参评条件，突出重点，简明扼要，不超过 500 字。后另附 2000 字事迹材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团 支 部 意 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 章）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院 级 团 组 织 意 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 章）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院 级 党 组 织 意 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 章）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校 团 委 意 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 章） 年 月 日</p>

